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2570 112641 债券简称:17 晨债 01 18 晨债 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将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7 月 3 日收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发来的《中诚信国际关于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将公司 AA+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7 晨债 01"、"18 晨债 01"A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依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约定,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条款履行,无任何违反募集说明书的条款。

2、永续中票续期后,一是对所有投资者的利益更有保障、更加安全;二是进一步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

3、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指标都在向好发展,上半年虽然受疫情影响,但经营指标较去年均有所增长。下半年随着市场的好转,各项经营指标将会有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完全具备偿债能力,年底资产负债率争取降至 70%以内,财务指标持续优化。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与中诚信国际就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向好的情况保持密切沟通,感谢各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公司将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请广大投资者放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6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in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 予 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9日。

3、授予价格:2.85 元/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 7,96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洪国	董事长	2,000	25.13	0.69
胡长青	副董事长	500	6.28	0.17
李兴春	副董事长	500	6.28	0.17
李峰	总经理	300	3.77	0.10
李雪芹	副总经理	300	3.77	0.10
耿光林	副总经理	200	2.51	0.07
李伟先	副总经理	200	2.51	0.07
李振中	副总经理	200	2.51	0.07
董连明	财务总监	100	1.26	0.03
袁西坤	董事会秘书	30	0.38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101 人)		3,630	45.60	1.25
合计(111 人)		7,960	100	2.74

5、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涉及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0 名调整为 111 名,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8,000 万股调整为 7,96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及变动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中规定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6、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7.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7.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1.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7.1.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7.2.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2.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2.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7.2.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2.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2.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3 激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回购。

7.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 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② 2021 年销售毛利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③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② 2022 年销售毛利率不低于 2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③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 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② 2023 年销售毛利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③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注:(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市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未来年度的考核计算范围。

(3)在授予及解除限售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调整样本。

7.5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个人所在部门的年度平均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及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结果共有达标、不合格两个等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参考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A≥80 分	A<80 分
标准系数	1.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019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4,608,2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2,904,608,200.00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及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寿国资【2020】7 号》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6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4,208,2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25,864,104.00 元(大写:贰亿贰仟伍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零肆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995,896.00 元),其中:股本 79,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6,264,104.0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4,208,2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984,208,200.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60 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5,599	0.36	79,600,000	90,145,599?	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4,062,601	99.64	0	2,894,062,601?	96.98
合 计	2,904,608,200	100	79,600,000	2,984,208,2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2,984,208,200 股摊薄计算 2019 年度扣除永续债利息和宣告发放优先股股息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

七、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904,608,200 股增加至 2,984,208,2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持股比例由原 27.87%降至 27.1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4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49,844,4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3,977,600.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请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以下证明:(1)股东账户卡(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股东身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法人授权委托书(5)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开户银行账号(7) 尚未支付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首先出具代垫股份偿还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同时出具同意放弃支付股改对价部分股份应分得的利润的书面意见。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等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96 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96 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96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4 元。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29636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邮编:710021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0-05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682,200 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0,490,839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0,682,200 股后的股本 1,169,808,639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 (含税),共计 40,943,302.37 元。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 即 40,943,302.365 元=1,169,808,639 股×0.035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0.034392 元/股=40,943,302.365 元÷1,190,490,839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4392 元。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0,490,839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0,682,200 股后的股本 1,169,808,6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 40,943,302.37 元。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0,682,2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0,490,839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0,682,200 股后的股本 1,169,808,6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 40,943,302.37 元。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169,808,639.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20,682,2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1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6	赵继增
2	01*****725	牛俊高
3	01*****326	张广智
4	01*****898	李苗春
5	01*****736	赵世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2、咨询联系人:何枫、曹小超

3、咨询电话:010-61712828

4、传真电话:010-6171282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 1,433,351,90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 元人民币(含税), 共派发现金 903,011,698.26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33,351,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6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2、除权除息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7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08*****136	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83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9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何刚、洪方磊

3、咨询电话:0571-28327789

4、传真电话:0571-2832779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115,482,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经权益分派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15,482,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3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1*****903	薛向东
3	02*****743	薛向东
4	08*****862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邮编:100190)

2、咨询联系人:杨健 张雯

3、咨询电话:010-62662188

4、传真电话:010-62662299

六、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7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4,250 万元 - 5,500 万元	盈利:11,082.0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8.35%-149.63%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3 元/股 - 0.04 元/股	盈利:0.0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

1、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带来的相关影响, 公司玩具等涉及到线下终端销售的部分业务业绩下滑;

2、公司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嘉佳卡通要达到国有资本必须控股 51%以上的相关要求;以及为了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为嘉佳卡通带来更多合作资源和渠道,公司转让嘉佳卡通 16%股权,该交易产生投资损失约 1,47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7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加强与资本市场的联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日起将启用新的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020-38983278-3826、020-38983278-1102。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的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传真号码:020-38336260

电子邮